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3號

原告 洪謝寶雲

被告 溫文郁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2年度交訴字第2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交訴字第2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。而原告並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故依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判決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，應一併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法官 林慧欣

法官 謝舒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彭品嘉